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徐昶恩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123

傳真：03-4253752

電子信箱：ally0620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註字第11511001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轉系申請公告

主旨：公告115學年度學生轉系所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115年5月4日(週一)上午8時30分起至5月14日(週四)下午5時止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轉系所申請表一份(表格請向註冊組洽取，或逕至教務處網站中下載)，並檢附成績單送交轉入、轉出系所核章後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註冊組。
- 三、預計放榜日期：115年7月30日(週四)。
-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學生須依據本校轉系所辦法之規定並符合轉入學系所之審查標準，方得轉系所。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，或逕洽各系所或註冊組。
- 五、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於教務處網站中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subindex3.asp>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

# 校長蕭述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